

202020751

成都体育学院校园正版化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510201202077983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6日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体育学院网站群建设和校园正版化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510201202077983）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要求及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应用范围	服务期限
计算机操作系统正版软件升降级服务	(1)与学校现使用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完全兼容,保证学校计算机所使用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各种软件(如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图形图像设计软件等)正常使用。	成都体育学院内所有用于教学、科研、	一年

及维护服务	<p>(2) 操作系统提供目前最新版本，同时支持降级至前两个版本使用。同时提供中英文 2 种版本。</p> <p>(3) 服务期内相关软件的升级和补丁更新。</p> <p>(4) 合约有效期内，所有新增计算机不再加收任何费用。</p>	办公的计算机。
办公正版软件升降级服务及维护服务	<p>(1) 与学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计算机兼容，满足计算机基础教学中办公自动化软件教学需求。</p> <p>(2) 包含电子文稿、演示文稿、电子表格、邮件日程、数据管理、笔记记录、图表等功能。</p> <p>(3) 提供目前最新版本，同时支持降级至前两个版本使用。同时提供中英文 2 种版本。</p> <p>(4) 提供 mac os 支持的最新版本，同时支持降级前个版本使用。同时提供中英文 2 种版本。</p> <p>(5) 服务期内相关软件的升级和补丁更新。</p> <p>(6) 合约有效期内，所有新增计算机不再加收任何费用。</p>	
正版软件管理运营平台服务	<p>(1) 平台需实现对校园软件正版化协议的软件在本单位范围内的软件下载、批量分发、软件升级、批量激活、数量统计等全面管理；</p> <p>(2) 平台适用于 IE、360、火狐、谷歌浏览器的各种版本；</p> <p>(3) 提供技术支持专线：服务响应时间：6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4) 软件更新：包括平台产品更新、补丁更新和平台数据更新。</p>	
售后服务	<p>(1) 定期巡检、平台升级、数据导入、更新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用户技术管理人员正确使用管理平台。</p> <p>(2) 投标人提供 5*8 技术支持服务，紧急 7*24 服务；</p> <p>(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四川设有技术支持中心，可提供本地技术支持。</p>	

二、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

三、 服务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1、乙方在施行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破坏校园环境；

四、 验收

正版软件运营管理平台及相关软件授权服务内容完成交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校方组织验收。若校方再交付完成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验收期的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2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全额合同款的支付结算。

五、 售后服务

1、定期巡检、平台升级、数据导入、更新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用户技术管理人员正确使用管理平台；

2、提供 5*8 技术支持服务，紧急 7*24 服务；

3、在四川设有技术支持中心，提供本地技术支持；

六、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即 RMB¥13500.00 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在双方就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工、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双方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等（有磋商记录、谈判记录的，应包含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惠利更大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6日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帐号：1100107990005602610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226182167

电话：010-62603376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6日